

# 团 体 标 准

T/GSTA 5—2023

## 机械式停车设备责任保险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liability insurance of mechanical parking system

2023 - 08 - 23 发布

2023 - 08 - 24 实施

广东省静态交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保险要求 ..... 1

    4.1 保险类型 ..... 2

    4.2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 2

    4.3 保险人资质要求 ..... 2

    4.4 投保基本条件 ..... 2

    4.5 保险责任范围 ..... 2

5 投保 ..... 3

6 续保 ..... 3

7 变更 ..... 3

8 解除 ..... 3

9 理赔流程 ..... 3

10 事故预防及风险管理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静态交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中车智库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九路泊车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海悦科技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诚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智泊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广东福达智能有限公司、东莞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伟时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香港)、高峰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香港)、广东正合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东省静态交通协会、广东开放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帅倩、黎通、黎维、黄波、向雄飞、梁赛谭、侯健明、骆兆琛、房立宗、杨希田、吴海潮、谭志成、郭汉标、文远涛、张志争、谢凤良、尹健聪、夏斌、云天皓、洪子铭、戴水文、张亚东、张涛、丁家葵、梁悦敏、罗玲、汪媛媛、曹劼、余子羽、叶永亨、邝晶、冯宇杰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机械式停车设备责任保险通用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械式停车设备责任保险的基本要求和投保、续保、变更、解除、理赔流程、事故预防及风险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机械式停车设备责任保险业务的开展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476-2021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术语

GB/T 36687-2018 保险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476-2021和GB/T 36687-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机械式停车设备** mechanical parking system

通过机械搬运的方式实现汽车平面或立体停放的设备。

[来源：GB/T 26476-2021，3.1.1]

### 3.2

**责任保险** liability insurance

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来源：GB/T 36687-2018，3.6.1]

### 3.3

**使用单位** application department

具有停车设备管理、使用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4

**维保单位** maintenance department

拥有国家认可资质的从事停车设备维护保养的组织。

### 3.5

**维护保养** maintenance

对设备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紧固、防腐、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等。

### 3.6

**意外事故** accident

因意外导致，非故意人为的或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 3.7

**第三方** third party

保险合同当事人（保险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一方。

### 3.8

**操作人员** operator

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单位或使用单位自行配置的专职人员。

## 4 基本要求

#### 4.1 保险类型

机械式停车设备责任保险应包括“特种设备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和“停车场责任险”等，投保人可自行选择满足需求的险种进行投保。

#### 4.2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 4.2.1 机械式停车设备责任保险的投保人包括但不限于：

- a) 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单位；
- b) 机械式停车设备产权所有人；
- c) 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单位；
- d) 机械式停车设备维保单位。

##### 4.2.2 符合 4.2.1 也可成为机械式停车设备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

#### 4.3 保险人资质要求

机械式停车设备责任保险应选择符合以下资质的保险公司：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b) 由其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出具保险所需相关单证及发票；
- c) 在所开展上述保险的地市、区县有满足保险服务需要的便捷服务机构网点；
- d) 持有《保险公司经营许可证》。

#### 4.4 投保基本条件

##### 4.4.1 机械式停车设备责任保险投保设备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4.4.2 投保人应按照产品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及特种设备维护规程相关标准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形成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

##### 4.4.3 机械式停车设备操作人员应具备对应的设备操作资格及必要的培训经历。

##### 4.4.4 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4.5 保险责任范围

##### 4.5.1 特种设备责任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机械式停车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4.5.2 公众责任险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停车经营或管理业务地点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其毗邻场地的机动车辆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a) 停车设备内车辆刮蹭、坠落、挤压；
- b) 人员误伤亡；
- c) 车辆盗抢；
- d) 其他财产损失。

##### 4.5.3 停车场责任险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停放在保险单列明的机动车辆停车场内的汽车，因以下原因造成车辆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a) 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倒塌、空中物体坠落造成的损坏；
- b)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 5 投保

5.1.1 投保时，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交加盖公章的投保单，并告知机械式停车设备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注册代码；
- b) 品牌型号；
- c) 出厂编号；
- d) 使用单位设备编码；
- e) 设备安装地址信息。

5.1.2 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保险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投保人按照保险单约定时间向保险人支付保费。

5.1.3 保险人应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及经济发展水平等要素，设定与企业需求、赔偿水平相适应的费率机制。

5.1.4 保险人根据投保企业的风险程度、事故记录、赔付率等要素确定费率调整系数，建立差别费率和费率浮动机制。

5.1.5 保险单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素：

- a)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名称、信息；
- b) 标的信息；
- c) 保险期限；
- d) 保险方案；
- e) 保险费；
- f) 付费信息；
- g) 保险条款；
- h) 特别约定；
- i) 免赔说明；
- j) 保险人联系方式。

## 6 续保

6.1.1 保险公司应在上年度保险止期前一个月根据上年度出险情况调整续保方案，告知投保人。

6.1.2 投保人应在机械式停车设备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前进行续保工作。

## 7 变更

7.1.1 被保险人机械式停车设备投保时由于采集错误时，应由保险人核实后予以合同变更。

7.1.2 被保险人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应当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 8 解除

8.1.1 保险人不得单方面解除保险合同。

8.1.2 已出险业务不得办理退保申请。

## 9 理赔流程

### 9.1.1 接报案

以下情况，保险公司应视为及时报案：

- a) 出险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拨打保险公司 24 小时客服热线电话进行报案；
- b)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保险公司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 c) 对于做销案处理的案件,如被保险人在法律规定的索赔时效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公司接受重新立案。

#### 9.1.2 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应向被保险人确认是否需要现场查勘。

#### 9.1.3 核定损失

以下情况,保险公司应核定损失:

- a) 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况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并将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b) 对于责任认定或赔款金额核定存在争议的案件,可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裁定意见;
- c) 若保险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 9.1.4 赔款赔偿

以下情况,保险公司应履行职责:

- a)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b)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且资料齐全后 10 天内赔偿保险金。

### 10 事故预防及风险管理

10.1.1 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为投保单位提供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并制定相关预防服务与应急预案措施,并协助投保人建立风险管理档案。

10.1.2 保险人应按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建立防灾防损费用,专项用于为投保单位提供防灾防损及风险服务。

10.1.3 每一保险年度保险人应定期安排行业专家、风控专家对投保企业进行不少于 1 次的风险巡检。

10.1.4 保险人应评估分析风险状况,并与行业协会共同研究改进相关的风险防范及事故预防措施。